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簡上字第89號

03 上 訴 人 陳當榮

04 即被告

01

02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6

27

28

29

31

05

00000000000000000

- 07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,不服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 08 4303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(起訴案 09 號:111年度偵字第14393號),提起上訴,本院管轄之第二審法
- 10 院判決如下:

11 主 文

12 上訴駁回。

13 陳當榮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判決理由所援用之證據資料(含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),被告、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,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,認均有證據能力。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,認第一審判決以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失傷害罪,並以被告符合自首規定,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,原審認事用法、量刑均無不當,應予維持,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」、事實部分補充「被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」外,餘均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(如附件)。
- 二、被告上訴意旨雖以:其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,原審量刑過重 ,請求緩刑宣告等語。惟按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,係 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,倘其未有逾越法律 所規定之範圍,或濫用其權限,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(最 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刑事判決)。本件原審量處被告 有期徒刑3月,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,或濫用其權 限,且刑度亦屬適當。被告提起本件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及 諭知較輕之宣告刑,經核並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- 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,有臺灣高等
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,其經此偵、審教訓後,應知所警
 惕,信無再犯之虞,且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,有臺南市安
 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可參,被告業已給付完畢,告訴人
 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已與被告和解等語(本院卷第44頁),故
 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,依刑法第74條第1項
 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,以啟自新。
- 08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4條、09 第368條、第373條,判決如主文。
- 10 本案經檢察官許華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,檢察官蘇聖涵到庭執行 11 職務。
- 民 中 華 國 112 5 31 年 月 日 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鄭文祺 13 14 官鄭燕璘 法 法 官 郭瓊徽 15
-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7 不得上訴。
- 18 書記官 王珮君
- 19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- 20 附錄
-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-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- 23 金;致重傷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